关于废止《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东水务规〔2025〕4号

市城建工程管理局，松山湖城市建设局，滨海湾城市建设局、工程建设中心，各镇（街）农林水务局、水务工程运营中心、工程建设中心，局各直属单位，市水务环境集团，各水务工程建设单位、招标代理、参建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》，营造更加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环境，经我局研究，决定根据《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废止规范性文件《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》（东水务〔2021〕22号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通知印发之日前，已按《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》（东水务〔2021〕22号）对水务建设工程企业良好信用行为与不良信用行为作出认定的，仍按原有效期执行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东莞市水务局

2025年11月10日